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挂牌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督导、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德耐尔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000,0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766,400.00元（含），该方案于2017年5月8日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6900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5,766,400.00元。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430号《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4,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4,000,000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指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批露平台。

公司按要求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0131000602764017)。2017年5月18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渤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出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66,400.00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23,112,497.95元，募集资金余额2,684,400.78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766,400.00
加：利息收入		30,498.73
二、募集资金使用		23,112,497.95
对子公司出资		3,4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成本	19,009,297.43
	支付房租费	632,362.00
	支付手续费	838.52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684,400.78

四、挂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挂牌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九、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其他公告文件、股票发行登记函等资料，核查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2、查阅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十、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